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3457

聯絡人: 余柏賢02-33566500#8060

電子信箱: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: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,導致機關機敏公務 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,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(109)年8月7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 管會議(下午場次)主席裁示事項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事宜,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:
 - (一)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,且不得安裝非 公務用軟體。
 - (二)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,亦不得與公務環境 介接。
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 理,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 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,並配合擴大盤 點,其辦理方式如下:



第1頁,共3頁

1090184423 收文日期:109/12/21





- (一)請各機關擴大盤點,並於110年1月4日至15日至本院國家 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https://spm.nat. gov.tw/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相關資料,並請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 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辦理。
- (二)本次盤點範圍為全機關(非機關內部之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),其中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,說明如下:
 -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: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,所有 屬大陸廠牌者,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 三地區等,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 - 2、資通訊產品定義: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,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,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,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 - 3、如各機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作業或有窒礙難行之處,須填報正當理由,後續由本院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四、本案相關諮詢窗口:

- (一)填報內容問題: 余柏賢先生、02-3356-8060、bsyu@ey. gov. tw。
- (二)系統操作問題:柯旻圻先生、02-3356-8170、 minchiko@ey.gov.tw。
- (三)帳號申請問題:劉桂琳小姐、02-6631-1890、 smile@nccst.nat.gov.tw。

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

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
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電2020/12/18文文 17:48:11章





